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李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1075 号”文《关于核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200,000 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3.3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45,464,000.00 元。扣减发行上市费用人民币 104,329,536.23 元（由于本公司对外销售自产的胰岛素产品按 3% 的简易征收率缴纳增值税，不予抵扣进项税，上述发行费用包含增值税金）后，本公司此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 2,441,134,463.77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全部到位，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234813_A0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080,960,906.26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080,202,894.36 元，本年度使用 758,011.90 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7,062,616.42 元，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累计实现的收益 34,026,852.28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62,488,676.82 元，其中尚未支付的发行费 600.03 元。

（二）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4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508,55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12 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773,151,876.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含税）共计人民币 13,423,907.9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9,727,968.07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67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759,727,968.07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续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67,732.88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一）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 个，分别核算不同的募投项目，并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目前，协

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主体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存储方式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645008735	830,425,200.00	62,486,607.00	活期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21130100100409215	659,835,100.00	0.00	-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65678908	975,203,700.00	2,069.82	活期
合计	-	2,465,464,000.00	62,488,676.82	-

注 1：初始存放金额 2,465,464,000.00 元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4,329,536.23 元。

注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62,488,676.82 元，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2 亿元。

注 3：公司已在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321130100100409215，该账户资金使用完毕后已于 2024 年 11 月注销。

（二）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个，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公司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码大厦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8110701013402651367，该账户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已于 2024 年 9 月变更账户性质为一般账户。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080,960,906.26 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59,727,968.07 元，2024 年 9 月变更账户性质为一般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521,624,608.07 元。

2、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没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 11 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36 亿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该理财产品已于 2024 年 2 月到期赎回，实现理财收益 129.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本金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SDGA231399Z)	2023-11-28	2024-02-28	236,000,000.00	2.17%	1,289,990.22
合计	-	-	236,000,000.00	-	1,289,990.22

2024年2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36亿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发行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该理财产品已于2024年7月到期赎回，实现理财收益225.0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本金	实际收益率	实际收益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4-02-29	2024-07-01	236,000,000.00	2.83%	2,250,664.11
合计	-	-	236,000,000.00	-	2,250,664.11

2024年7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发行的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本金	预期收益率	预期收益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4-07-05	2025-01-06	200,000,000.00	1.10%或2.70%	1,115,068.49
合计			200,000,000.00		1,115,068.49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年度公司无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有效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陆胤


王琦



附表 1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4,113.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8,096.0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4,289.11	24,289.11	24,289.11		15,413.79	-8,875.32	63.46	2023年8月 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重组甘精胰岛素产品美国注册上市项目		28,944.28	28,944.28	28,944.28		28,944.28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胰岛素产业化项目		56,632.31	56,632.31	56,632.31		56,632.31		100	2017年2月	99,630.74	否	否
重组赖脯胰岛素产品美国注册上市项目		41,514.00	41,514.00	41,514.00	75.8	17,942.80	-23,571.20	43.2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物中试研究项目		17,239.41	17,239.41	17,239.41		17,239.41		100	2019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生物信息项目		9,351.20	9,351.20	9,351.20		9,351.20		100	2019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化药制剂中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0,343.14	10,343.14	10,343.14		6,772.31	-3,570.83	65.48	2023年8月 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5,800.00	55,800.00	55,800.00		55,8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44,113.45	244,113.45	244,113.45	75.8	208,096.09	-36,017.3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重组赖脯胰岛素产品美国注册上市项目主要系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及实施过程中与 FDA 沟通审核反馈结果, 公司尚有相关事项需要完善, 后续需根据 FDA 审核意见完成整改, 实施进展慢于预期, 尚未结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结余的形成原因主要是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 公司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 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 加强项目的建设管理和监督, 并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项目建设经验, 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 优化建设方案, 合理的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同时,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现金管理收益, 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 “胰岛素产业化项目”前期承诺效益为: 项目实施后, 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自身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 年平均新增利润总额 50,479.42 万元, 年平均新增净利润 37,859.57 万元, 项目预计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4.53 年(含 2 年建设期), 预计税后投资净利润率 63.88%, 税后内部收益率 49.8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已运行 5 年, 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826,606.28 万元, 累计实现净利润 702,615.34 万元, 累计新增利润总额 339,718.04 万元, 累计新增净利润 288,760.33 万元, 年平均新增利润总额 67,943.61 万元, 年平均新增净利润 57,752.07 万元, 达到预计效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该项目已运行 8 年, 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1,035,311.12 万元, 累计实现净利润 880,014.45 万元, 年平均新增利润总额 36,572.61 万元, 年平均新增净利润 31,086.72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该项目年平均新增利润总额和年平均新增净利润下降系受集采价格下降的影响所致。

附表 2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972.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972.8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5,972.80	75,972.80	75,972.80	-	75,972.8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5,972.80	75,972.80	75,972.80	-	75,972.8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